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洸河路 19 号，联系电话：0537-2603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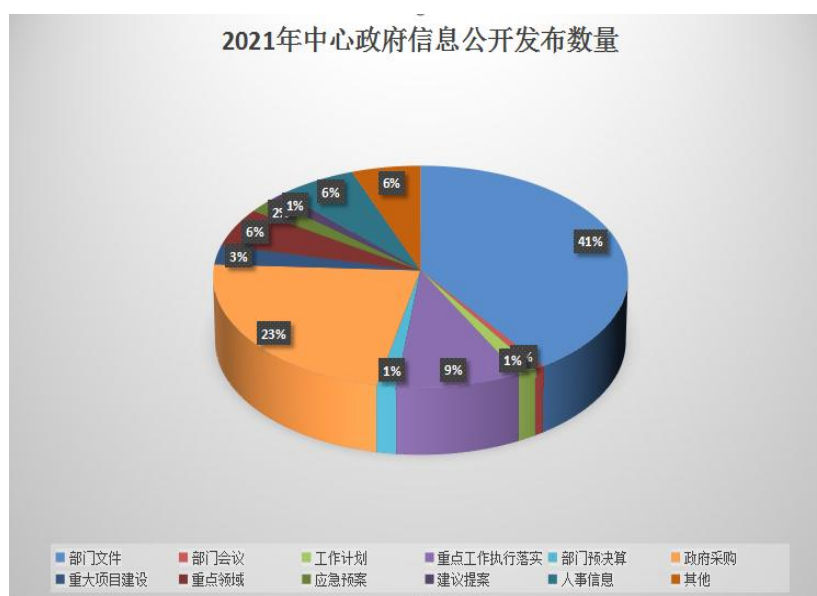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中心领导高

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不断探索政务服务新思路，创新政务公开模式，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机构改革后中心职责职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处罚强制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务员招考、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评估指标。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中心始终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由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后，交由综合科统一发布，及时更新。今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3 条，其中更新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发布部门公文 57 条；政府采购 32 条；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13 条；重大项目建设 4 条；重点领域 8 条；应急管理 3 条；建议提案 2 条；人事信息 9 条；部门会议 1 条；规划计划 2 条；市直部门预决算 2 条；其他信息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明确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依程序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做好准备。2021年，我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1年5月修订)**

(二) 依申请公开

根据《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除本中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本中心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由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即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见《指南》第四条）负责受理。

1、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中心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书面填写《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申请人应尽量详尽、明确地描述申请获取的信息；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中心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本中心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申请人向本中心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中心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公开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主动公开。严格遵守“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加

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安全有效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持续做好网站信息发布、做好中心政务公开专栏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截至12月31日，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均发布近150条；

2. 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持续完善“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港航服务信息”微信公众号，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向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港航咨询，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引导、办事等功能。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传播力不断扩大。截至12月31日，“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众号2021年共发文150余篇，“济宁港航服务信息”平均发布约4条/天。





(五) 监督保障情况

1. 2021年12月，结合工作实际，中心更新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综合科），并配备专职人员三名。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2021年12月更新）

发布日期：2021-12-02 11:13

信息来源：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浏览次数：56次

字体：[大中小]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办事机构

组 长：田冠军 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赵得国 副主任

王发扬 副主任

李彦青 副县级干部

成 员：石国安 综合科负责人

吕成彬 人事科科长

闫保强 党建科科长

陈 梅 发展计划科（设计室）科长

庞丽萍 财务科科长

徐海洋 工程建设科副科长

张明建 安全保障科科长

姜建强 港口事务科科长

李先锋 航道事务科科长

杨振华 船闸事务科科长

谷良格 船舶建造检验科科长

史宝伟 营运船舶检验科副科长

王 翔 水运服务科科长

陈祥清 港航信息部部长

程 序 应急服务部副部长

谢 飞 信访办负责人

屈 健 机关纪委副书记

朱海涛 济宁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李 勇 微山港航服务中心负责人

邢尊增 邹国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黄 涛 金乡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苗秀峰 嘉祥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鹏 鱼台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程 章 曹县港航服务中心负责人

周广群 留庄港航服务中心负责人

黄 涛 滕庄港航服务中心负责人

梁 剑 滕庄船闸服务中心负责人

杨运坤 微山船闸服务中心负责人

赵 燕 微山二坝船闸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桂军 嘉祥船闸服务中心主任

王 磊 任城船闸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 震 梁山船闸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科），石国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锐、高合健为成员。

二、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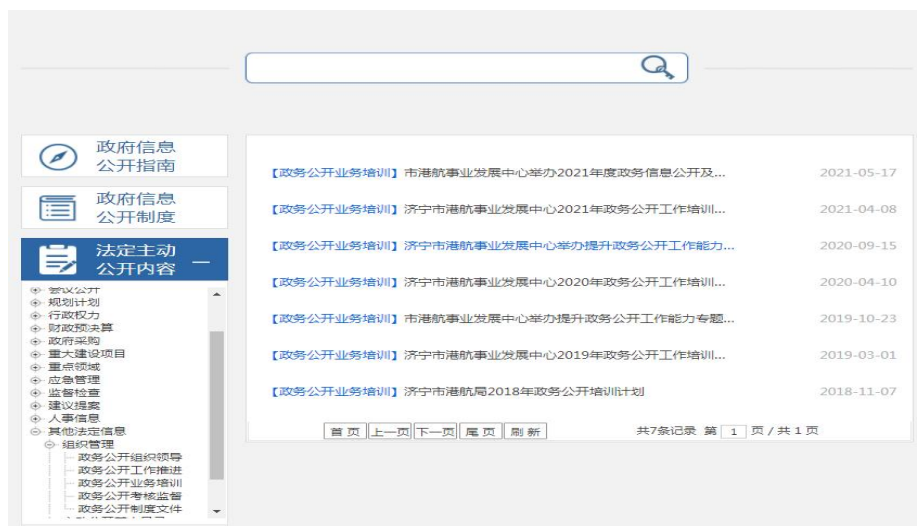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科）负责中心网站政务公开功能模块的日常维护；负责调度、协调有关单位（科室），做好中心各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负责编制并公开中心《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负责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持续加以推进；负责制定中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负责编制中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

中心各科室、服务中心按照各自所承担的职责，配合做好有关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规范答复。另外，综合科负责配合做好部门会议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港航信息部负责“济宁港航服务信息”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工作。

工程项目指挥部负责配合做好与重大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务公开工作。

2.中心于2021年4月份发布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于5月份开展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

发布日期：2021-04-08 16:25 信息来源：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浏览次数：2次 字体：[大 中 小]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政务信息采编及公文制发业务能力，结合“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计划安排，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围绕公文写作和政务信息采编，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养高、工作水平强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促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培训目标

通过学习和培训，使全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职责更明确、业务更熟练、办事流程更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采编、政务信息公开和公文写作制发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规范有序开展。

三、培训对象

中心各科室、各港航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四、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再学习、内容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等内容开展。

五、培训时间

上半年。

六、培训地点和方式

培训地点在中心14楼会议室。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结合专家座谈、交流讨论等形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七、有关要求

（一）全中心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监管。中心综合科要加强对培训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参训人员的管理，切实保证培训质量。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加大人财物方面投入力度。强化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信息采编及公文制发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4月8日

索引号	112700000422181102021-0505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体裁分类	政务公开类培训
成文日期	2021-05-17	发布日期	
有效性	有效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举办2021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及公文制发培训班

发布时间: 2021-05-17 17:50 来源: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浏览次数: 275 分享: (1)(0)(0)

为提高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增强各级工作人员的信息发布及公文制发业务能力，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排，2021年5月14日，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在中心14楼会议室举办政务公开及公文制发培训班。



此次培训，专门邀请市政务公开办业务骨干授课，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培训会上，市档案馆“政务公开是什么、如何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围绕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政务公开的规范及分类、政务公开的误区等，和参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并解答了参训人员提出的问题。



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中心综合科负责同志结合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围绕内容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分享交流。



整个培训时间紧凑、内容详实，既有格式规范剖析，又有实际操作演示；既有处理技巧指导，又有易犯错误示例，讲解清晰，明了易懂。参训人员认真听讲、仔细记录，积极交流，学习氛围浓厚。培训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培训课程既有理论性、思想性，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政务信息采集、政务公开和公文写作制发有了全面、准确的认识和理解，下一步将培训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从严要求、苦练内功，更好的保障工作开展，服务于港航事业高质量发展。

培训采用视频会议形式举办，中心14楼会议室设主会场，各服务中心及港航工程处设分会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中心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有力促进了各项相关工作开展，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信息更新较慢、收集整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创新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中心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和深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和常态化；进一步充实完善网站栏目，加

强学习培训、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继续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新做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已按要求完成中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是梳理机构改革后单位“三定方案”，及时主动公开新职责范围政务信息；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审查，重点关注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作去标识化处理，避免信息发布出现泄密等问题。三是对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承担事项，结合职责任务，中心进一步细化了任务目标，并将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4 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已按要求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无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五）本行政机关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无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